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26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8年12月6日下午14点30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含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童文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箭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福生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应收账款存量资产,增强资金流动性,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业务。根据双方商议的协议条款,涉及应收账款共计3.27亿,融资规模为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注销西安分公司的公告》(临2018-09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研究开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下午2: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3.会议主要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0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西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西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西安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法办理注销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第2幢1单元29层12904-12906号

负责人:李曼艺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预应力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建筑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拓展业务市场,公司于2014年成立西安分公司,以承接当地工程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的《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相关规定,外地建筑企业承揽跨省业务不再需在当地注册成立分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安排,现决定注销西安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目前经营招投标工作不需跨省设立分支机构,故西安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影响对当地的工程任务的承接,也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并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有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99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1月 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12月6日下午16点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6人,实际出席的监事6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刘国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临2018-10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10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并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刘国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刘国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在其辞职至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期间,刘国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相关职责。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七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股东代表监事,而目前只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有效运行,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现提名陈健先生、杜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在此,公司监事会对刘国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补选监事的议案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介

陈健,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3年,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四川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秘书长,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处级调研员,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会长,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重庆市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杜慎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4年,重庆三峡学院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监事会办公室主任,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历任重庆市奉节县监察局审理股副股长,股长,纪委委员、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纪委常委,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成员,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纪委综合处(案件审理处)副调研员,离退休工作办公室指导处副处长,离退休人员工作办公室综合指导处副处长,监事工作办公室(审计工作办公室)监事一处副处长。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8-1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1	陈 健	√
1.02	杜慎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39	重庆建工	2018/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1日 9:00—11:30,14:00—17: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

邮编:401122

联系电话:023-63500313

传真:023-63525880

联系人:吴亦非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陈 健	
1.02	杜慎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18-2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凯迪克格兰云天大酒店会议室(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9,667,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吕杰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吕杰、黎学勤、堵娟、张宪、鲍卉芳、吴坚、王正喜,监事胡晓峰、洪波、许培辉、郭念、张银生。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曲景文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总会计师堵娟、董事会秘书顾韶辉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惠阳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83,385	96.7152	0	0.0000	563,219	3.28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陶国飞	369,053,131	99.83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惠阳公司以资产抵押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270,802股、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110,726,172股、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6,871,252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持有本公司38,652,558股。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柳卓利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8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定价依据,以现金13,692.44万元收购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线缆”)46.47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744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为定价依据, 以现金742.98万元收购4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大唐线缆2.522%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大唐线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议案表决时,五位关联董事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已按规定回避。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本次收购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定价依据合理、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9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人民币13,692.44万元收购公司关联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线缆”)46.478%股权。
- 鉴于大唐电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控制的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的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光纤及线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之一。为统筹规划、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展线缆业务,公司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为定价依据,以现金13,692.44万元收购大唐电信持有的46.478%成都线缆股权。

(二)2018年6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信科,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研院整体无偿划入新公司,武汉邮科院和电信科研院成为同一央企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三)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同类关联交易事项。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方大唐电信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控制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大唐
股票代码	600198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6号5幢
法定代表人	黄志勤
注册资本	88,210.847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	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生产、销售安全防范产品及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仅限成都分公司经营);销售Ⅲ、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1-1、6821-3除外);医用光学器具(6822-1除外)、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Ⅱ类:软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0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物业管理;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仪器仪表、文化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光电缆、微电子器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空调设备、通信基站机房节能设备、专业作业车辆;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电信科研院直接及间接合并持有大唐电信33.94%的股权,系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大唐电信拥有信息通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安全技术、芯片设计、软件平台、集成应用和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产业优势,同时在可信识别芯片、汽车电子芯片、智能终端芯片、物联网连接性芯片、信息安全与服务、智能终端整体解决方案、基于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应用核心平台、智慧城市、行业信息化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竞争优势。

(3)大唐电信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大唐电信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大唐电信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大唐电信2017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28,051,514.48元,净资产-382,241,589.85元,营业收入4,347,688,462.20元,净利润-2,648,699,683.69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67937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12.4094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诗愈
成立日期	2005-12-3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0号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持有成都线缆51%股权, 为成都线缆的控股股东。大唐电信持有成都线缆46.478%股权,为成都线缆第二大股东,47名自然人作为成都线缆员工合计持有剩下2.522%的股权。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唐线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6,398,895.03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0,187,907.15元, 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56,210,987.88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49,545,362.4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186,610.98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大唐线缆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21,105,496.10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7,251,319.32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43,854,176.78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590,095.9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92,418.10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拟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为定价依据,以现金13,692.44万元收购大唐电信持有的46.478%成都线缆股权。

前述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 (2018) 沪第1744号)为定价依据,以现金742.98万元收购4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大唐线缆2.522%股权。

收购完成后,大唐线缆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方式

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大唐线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9,460.04万元,大唐电信所持有的大唐线缆46.478%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13,692.44万元, 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大唐线缆2.522%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为742.98万元。

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

线缆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整合集团内线缆产业资源,使公司全面深入大唐线缆的经营管理,推进新产品开发,拓展线缆业务。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鲁国庆、吕卫平、何书平、童国华、徐杰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648号);

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744号)。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18-06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24日

至2018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8	烽火通信	2018/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4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 (法人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0日17:00前到达),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4楼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7693885

(3)联系传真:027-87691704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8-05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82%股权的公告》。

2018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1.45亿元收购镇江宝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物流或标的资产)82%的股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关于标的资产估值。公告显示,截至2018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为8767万元,而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宝华物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83亿元,增值率109%。另外,标的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461万,2018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265万。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收益法评估的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收益、折现率、增长率等;(2)结合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相关预测数据及其增长情况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情况,说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请公司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估值情况发表意见。

二、关于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与交易对方之间有业绩承诺等相关约定;(2)若无业绩承诺或未来标的资产未能实现预测收益,是否有其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

三、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公告披露,公司本次收购宝华物流82%股权,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和在化学品运输领域的发展布局。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和业务范围;(2)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协同效应,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

四、关于交易对方。公告披露,交易对方为镇江市宝华半挂车配件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及其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按照要求准备回复文件,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